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帥軍

選任辯護人 林智瑋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5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帥軍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王帥軍前經本院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該罪係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又被告於犯案後，旋即返回住處將相關物品丟棄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、滅證或勾串證人之虞，且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經衡酌比例原則，認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替代之，因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裁定予以羈押。復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113年9月26日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、同年11月26日起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- 三、茲因被告第二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案業於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經本院於同日行訊問程序，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審酌被告被訴之殺人未遂為最輕

01 本刑10年以上之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處罰之基本人
02 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且考量被告與被害人
03 原為鄰居關係，可能再度對被害人為攻擊行為，有反覆實施
04 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及同
05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。再本案雖已辯論終
06 結，並訂於114年2月18日宣判，惟尚未確定，據此權衡國家
07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
08 由之限制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處分應屬必要，命被告具保、
09 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
10 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應自114
11 年1月2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16 法官 蔡旻穎
17 法官 朱曉群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冠霖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